
北京赢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3
九、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2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欧森纳、发行人、公司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欧森纳已向本所保证, 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森纳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欧森纳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欧森纳在做前述引用时, 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 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任何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59151592H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6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万富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辉路 18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欧森纳”,证券代码为 8318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及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欧森纳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森纳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购买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5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

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397,500,000.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是否具有认购权限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080054****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 认购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份的权益主张及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系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且已投资多个项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非法集资等非法手段获得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已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87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第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省财政厅下达注资文件,将2020—2022年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家受托管理机构,用于股权投资的省级财政资金23.34亿元全部转为对被注资机构的出资,并指导各相关方,将原委托管理关系变更为被注资机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三方委托管理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2023年6月6日,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公司召开2023年第14次(总第200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确定“同意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投资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森纳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

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发行对象退出机制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韦万富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若甲方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在资本市场退出，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

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 1 名，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选任后，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低温余热回收储能及发电系统装备开发项目】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2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

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2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5.2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5.2.1至5.2.4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5.3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

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8）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其中集中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于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之后，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作为签署主体，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该条款实质上是否为明股实债，信息披露及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第四条“特殊投资条款”中“4.3 优先认购权”、“5.2.2 甲方退出”等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在《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补充协议》系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签署，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义务承担主体。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主要约定发行对象的投资期限及退出方式及条件，其中 2.1 条约定投资满 3 年时，若发行对象选择退出，韦万富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本协议约定的退出条款见 5.2 条，其中 5.2.1 至 5.2.4 约定了发行对象退出的明确而具体的条件，由此可见发行对象退出是有明确条件的退出，且退出实现方式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进行回购。因此，即使触发退出条件，也不会发行对象与发行主体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明股实

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主体产生任何债务。

三、《补充协议》4.3条优先认购权约定，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截至目前，发行主体《公司章程》尚未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若以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主体的优先购买权亦与其他所有股东同等享有，该条款旨在强调发行对象在优先认购权（若有）方面与公司其他股东具有同等性，并未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2)对于未来新投资方发行条款的约束或适用问题。《补充协议》5.2.2条甲方退出，其中甲方退出的约定条件从投资行为的商业角度出发，具有合理性和常规性，且退出方式为韦万富回购，并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四、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在股票发行的过程中，本合伙企业与贵公司、贵公司股东及董事、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已签订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其他协议、特殊安排等事项；认购本次发行是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未因信息披露及会计核算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信息披露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股实债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孙如辰

经办律师签字：

陆宽

刘志伟



2025年1月3日